

借款人类别	就业证明	失业证明和失去主要经常收入证明
(一) 正规员工	<p>不适用于自动转账支薪客户。非自动转账支薪客户所需证明文件</p> <p>以下任何一项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月结单或存摺，显示至少3个月相关的薪金或工资收据条目，并附上相关粮单或收据; - 前雇主发出的粮单或收据并附上显示相关收入由支票或现金存入的银行月结单或存摺^(注1)。如收入由支票支付而相关粮单或收据未能提供，请提供已处理支票的副本以证明与付款方的雇佣关系; - 强积金或职业退休计划的2020年度周年报表或月供款记录 - 2019/2020财政年度的税单以及评估详情 - 前雇主发出的有公司抬头或公司印鉴的报税或任何官方文件（如显示最近薪金及在职期间的终止合约信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贷款前 3 个月内连续两个月发出的银行帐户月结单或存折，显示已失去在香港就业所得的每月主要经常性收入 (请注意: 所用银行帐户应与用来显示 3 个月的收入证明的帐户相同，除非有其他证据证明 (例如，该帐户已关闭)，如适用)^{注(2)}; 及 - 以下任何一项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雇主发出的遣散信; - 前雇主发出的终止雇佣函; - 根据《雇佣条例》收到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的证明; - 收到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发放的特惠款项或申请该特惠款项的证明; - 新闻显示前雇主结业以及与前雇主雇佣关系的证明文件 (例如雇佣合同，工资收据等); 或 - 由强积金或职业退休计划服务提供者发出的账单显示已停止强积金或职业退休计划供款或终止雇佣关系
(二) 自雇人士 (独资经营者或合伙经营者)	<p>以下任何一项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月结单或存摺，显示至少3个月相关的薪金或工资收据条目，并附上相关粮单或收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贷款前 3 个月内连续两个月发出的银行帐户月结单或存折，显示已失去在香港就业所得的每月主要经常性收入 (请注意: 所用银行帐户应与用来显示 3 个月的收入证明的帐户相同，除非有其他证据证明 (例如，该帐户已关闭)，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积金或职业退休计划的2020年度周年报表或月供款记录; 或 - 2019/2020财政年度的税单以及评估详情 	<p>适用)^{注(2)};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提交商业登记处的通知结束业务表格
(三) 演出人员或临时工	<p>以下任何一项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月结单或存摺, 显示至少3个月相关的薪金或工资收据条目, 并附上相关粮单或收据; - 前雇主发出的粮单或收据并附上显示相关收入由支票或现金存入的银行月结单或存摺^(注1)。如收入由支票支付而相关粮单或收据未能提供, 请提供已处理支票的副本以证明与付款方的雇佣关系; - 2019/2020财政年度的税单以及评估详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贷款前 3 个月内连续两个月发出的银行帐户月结单或存折, 显示已失去在香港就业所得的每月主要经常性收入 (请注意: 所用银行帐户应与用来显示 3 个月的收入证明的帐户相同, 除非有其他证据证明 (例如, 该帐户已关闭), 如适用)^{注(2)}
(四) 自由职业者或自雇人士 (合约)	<p>以下任何一项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月结单或存折显示相关收入由支票或现金存入, 并附上证明相关工作或项目的买卖或服务合同或收据或通信往来; - 强积金或职业退休计划的2020年度周年报表或月供款记录; 或 - 2019/2020财政年度的税单以及评估详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贷款前 3 个月内连续两个月发出的银行帐户月结单或存折, 显示已失去在香港就业所得的每月主要经常性收入 (请注意: 所用银行帐户应与用来显示 3 个月的收入证明的帐户相同, 除非有其他证据证明 (例如, 该帐户已关闭), 如适用)^{注(2)}; 及
(五) 于2020年第一季度失业的借款人	<p>与以上 (一) 至 (四) 相同, 但相关收入必须在失业前3个月内获取</p>	<p>与以上 (一) 至 (四) 相同, 除了下列文件以外, 其他证明文件的发出日期必须在 2020 年第 1 季度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贷款前3个月内连续两个月发出的银行帐户月结单或存折, 显示已失去在香港就业所得的每月主要经常性收入 (请注意: 所用银行帐户应与用来显示3个月的收入证明的帐户相同, 除非有其他

		证据证明 (例如, 该帐户已关闭), 如适用) ^{注(2)}
--	--	---

(注 1) 如果借款人无法提供任何月份的银行月结单显示相关收入由支票或现金存入 (一) 借款人须在贷款申请表上书面声明, 说明文件遗失原因; 及 (二) 有关每月收入将估计为港币 7,500 元或借款人就贷款申请所声明之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

(注 2) 如果贷款人认为银行月结单显示的交易是从雇主发出的经常性收入,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贷款申请表提供声明, 以解释其交易。